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7)普执字第4361号

申请执行人章近飞，男，1962年2月2日出生，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溪浜路212号

被执行人包财国，男，1954年8月1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四村121号1305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7)年普民一(民)初字第4255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包财国名下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包财国名下的本市普陀区曹杨四村121号1305-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戚润华

执行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程雪莲